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5149
下属基金简称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150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黄立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4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由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

	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2、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交易策略；6、股指期货交易策略；7、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23999.16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购买力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可能面对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随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在大量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集中到期时出现较大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

混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发挥专业的研究优势，加强对股票、基金、债券市场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不断优化资产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2）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原始权益人的风险是指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1）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4、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参与国债期货这类金融衍生品交易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效应，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5、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因此存在因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而带来的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3）结算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保证金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4）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价格与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6）作业风险是指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7）保证金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或资金被额外占用的风险。

（2）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或根据联合公告纳入港股通交易日的其他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并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

（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2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3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赎回款支付时间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6）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7）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7、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8、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2）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3）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四、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对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富基金官方网站 [www.hf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001]

1、《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